報備應注意事項及
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年7月7日

大　綱

- 壹、多層次傳銷報備與變更報備
- 貳、多層次傳銷資訊公開
- 參、傳銷法令規範及處分案例

壹、報備與變更報備

- 法令依據

1、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6-1 (實施前先報備)
2、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7-1 (變更前先報備)
3、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 2
(自行登錄管理系統－線上報備)

- 原則

事業目前傳銷行為 = 報備內容 (滾動更新)

報備／變更報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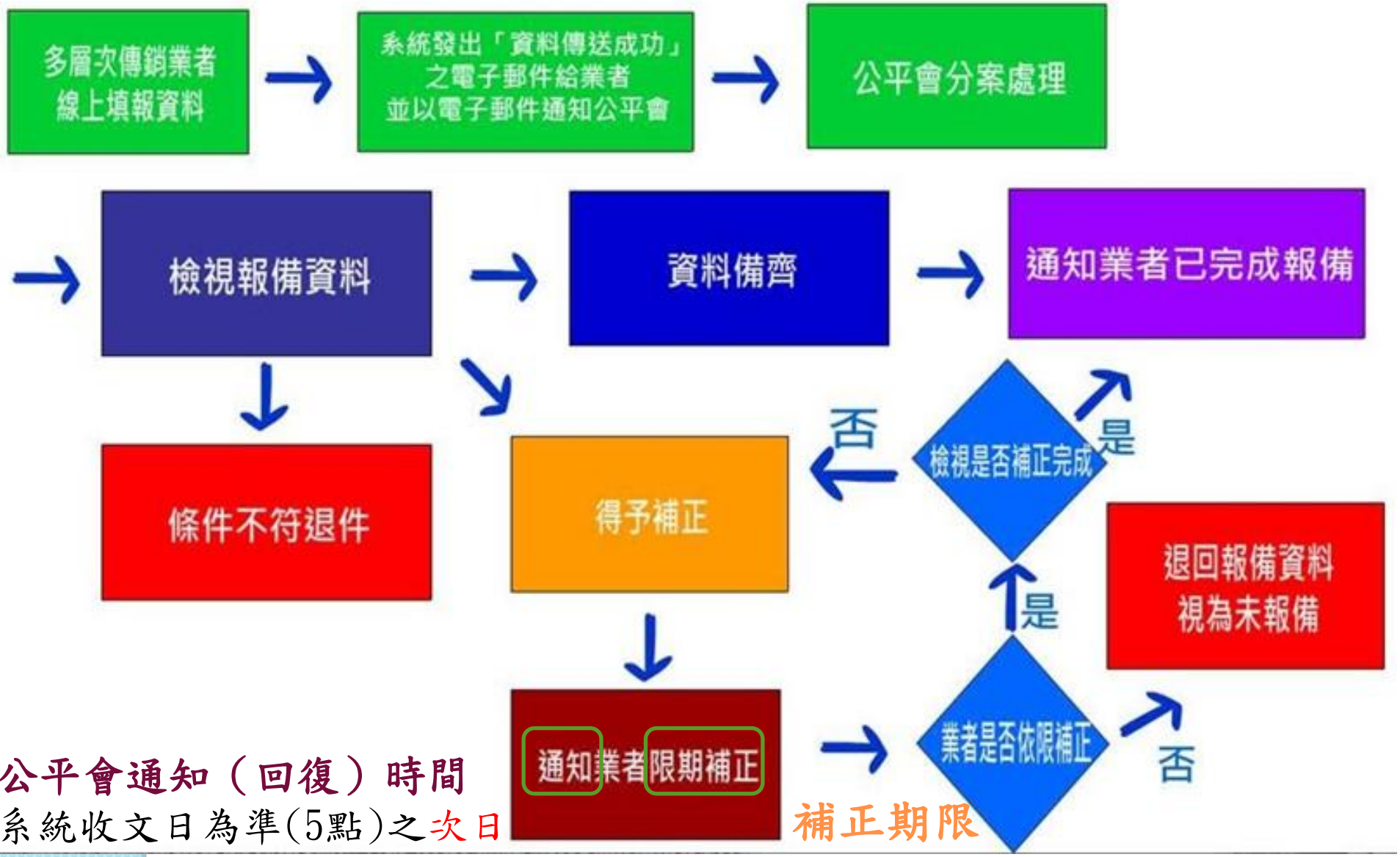

公平會通知（回復）時間

系統收文日為準(5點)之次日

例：7/7下午3點送件，7/8中午回復

7/7下午6點送件，7/9中午回復

補正期限

■報　　備：30日

■變更報備：20日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頁面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fair.ftc.gov.tw/fair/home.aspx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11
日期：112-04-11

基本作業
- 密碼變更
- 使用手冊
- 經營發展狀況調查表
- 重要公告
- 常見問題

報備作業
- 報備

個資備查作業
- 個資備查

系統操作
- 回首頁
- 系統登出

提醒您，您目前的報備尚未完成，如以下項目皆填寫完成請點擊下方「確認報備」按鈕完成上傳。

項目	說明（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辦理）	狀態
1	事業基本資料 (含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及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已填寫
2	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3	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已填寫
4	傳銷商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條件 (應包括傳銷組織之層級、職稱及取得資格、晉升之條件等內容)	
5	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式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6	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一)與傳銷商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規定）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5條規定） (三)招募傳銷商之限制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規定）	
7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來源及有關事項之說明 （如商品訂有積分值時請一併列明）	
8	事業依本法第21條第3項後段及第24條規定買回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9	完整書面契約上載	
10	文稿內容	
	確認報備	

法定應報備事項

一. 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 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 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 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 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 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法定應報備事項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一)**基本資料**：事業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線上報備所需：電子郵件信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二)**營業所**：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不得早於報備日。

※ 特別注意

- 事業名稱、營業所如有異動，須變更報備。
- 事業名稱須於變更後15日內報備（以經濟部或縣市政府核發之章戳為準）。
- 電子信箱、聯絡人資料雖非法定報備事項，但是重要事項！

法定應報備事項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一)**傳銷商參加條件**：如入會費費用、須購買一定金額商品等。

(二)**傳銷制度**：

1、傳銷組織或計畫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

2、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

3、獎金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含計算說明）。

※ 特別注意

- 層級（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及獎金內容（如：推薦獎金、組織獎金等）須逐項填報於系統內。
- 其他經濟利益：旅遊獎勵、滿額贈送、晉升條件優惠…
- 獎金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計算說明要正確清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8所定之變質多層次傳銷，「主要」之認定，以50%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

法定應報備事項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特別注意（續）

- 傳銷制度及參加條件如有異動，應事先變更報備。
- 為便利事業彈性調整行銷活動、優化報備程序，短期促銷活動或獎勵方案（１個月內，如母親節專案），不須報備。但若是於1年內累計逾3次以上就相同之商品或套裝組合進行為期１個月之短期促銷活動，或所實施短期獎勵方案，致全年度累計之獎金比例已逾向本會報備之最高獎金比例，則仍須報備。

法定應報備事項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一)上傳「入會申請書」及「事業手冊（營運規章）」電子檔。

(二)契約內容須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4，包含以下法定應記載事項：

傳銷制度及參加條件、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商品或服務事項及瑕疵擔保責任條款、傳銷法§15特定違約事由及其他可歸責傳銷商事由下之有效制止及退貨處理方式、價值減損標準、契約訂有參加期限者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三)若有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須上傳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格式（法代同意書）。

法定應報備事項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一)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來源及積分值（與制度有關）。

(二)商品行銷方式合於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例：「健康食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之檢驗登記及許可證。

※ 特別注意

- 商品有積分值計算獎金或與傳銷制度有關才要報備；若跟獎金無關，則不需報備：如事業資料袋、輔銷品均無積分不須報備。
- 不適合規劃作為傳銷商品：如新鮮農產品（雞蛋、菜）。
- 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不得報備成為傳銷商品：如旅遊商品。

法定應報備事項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特別注意（續）

- 套組商品：套裝組合與原報備商品之價格或積分值加總不同，視為不同商品，應予報備。

  例：A商品（1,000元/500PV）、B商品（1,200元/600PV）

  A+B套裝組合（2,000元/1,000PV），視為<新商品>須報備

- 促銷商品：報備於「促銷商品」欄（促銷日期經過後自動刪除）

- 第三方商品：用傳銷獎金推廣他事業之商品(導購)，亦應報備。

公平會處理傳銷商品報備(備查)業務整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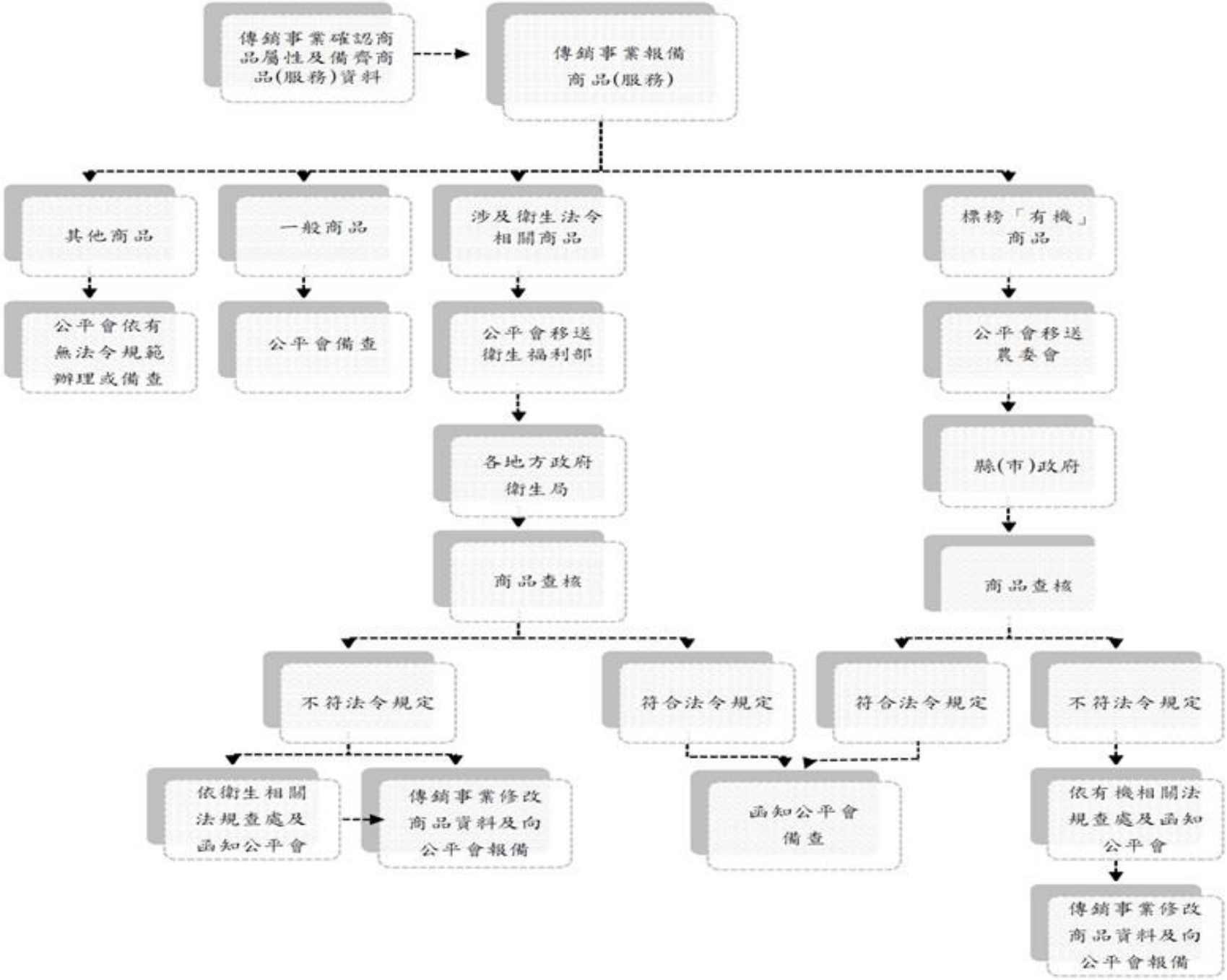

法定應報備事項

五、商品減損標準（訂約日起30日後終止契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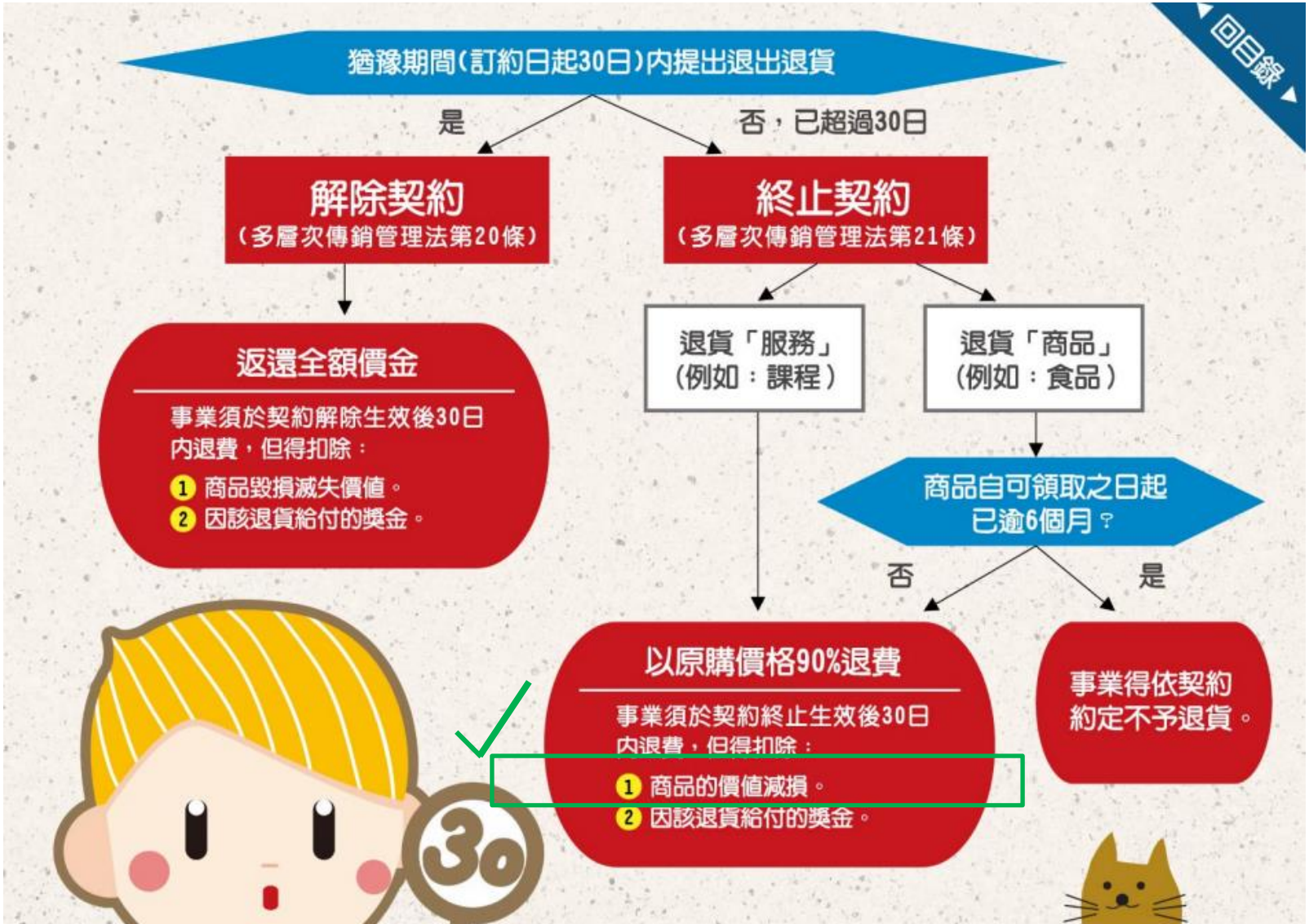

法定應報備事項

五、商品減損標準（訂約日起30日後終止契約情形）。

(一)於計算取回商品之減損價額時，應斟酌商品之交易上特性與功能性，如一般交易上均認為該商品已無交易上之價值或喪失其應有之功能者，應屬可扣除之範圍。

(二)注意事項（問題探討：公司可否允許寄存商品？）：

1. 事業以原價90%買回商品，並得扣除價值減損。（也可以不扣）
2. 商品自購（交）貨日起第46天（含）後始計算減損價額。
3. 傳銷事業得於契約訂定已提領逾6個月商品不得退貨，故建議最高減損標準不超過50%，以維護傳銷商退貨權益。

時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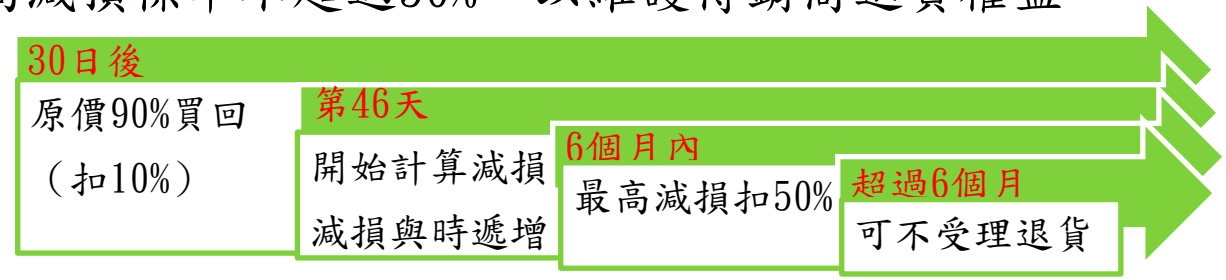

https://www.ftc.gov.tw/fair/main.aspx

公平交易委員會 | 多層次傳銷管理... | 公平交易委員會-B... | 筆硯文書編輯共通...

網頁(P) 安全性(S) 工具(O)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單位：11

日期：2014-9-18

事業作業區

【基本作業】

密碼變更

使用手冊

重要公告

常見問題

滿意度問卷調查

【報備作業】

報備

報備補正

變更報備

變更報備補正

檢視

【個資備查作業】

個資備查

回首頁

系統登出

AA (12345678)

多層次傳銷報備 歷史紀錄

提醒您，您目前的報備尚未完成，請點擊下方「確認報備」按鈕完成上傳。

項目	說明（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辦理）	狀態
1	事業基本資料 (含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及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已填寫
2	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已填寫
3	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	已填寫
4	傳銷商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條件 (應包括傳銷組織之層級、職稱及取得資格、晉升之條件等內容)	
5	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式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6	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一)與傳銷商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規定）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5條規定） (三)招募傳銷商之限制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規定）	已填寫
7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來源及有關事項之說明 （如商品訂有積分值時請一併列明）	已填寫
8	事業依本法第21條第3項後段及第24條規定買回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9	完整書面契約上載	
10	文稿內容	已填寫
	確認報備 請檢視各項資料是否已填寫完成，如已完成請點選[確認報備]	

123%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網址(D) http://210.69.106.228/ftc/ftc_main.jsp 移至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使用者：測試

日期 ：2009-05-04

事業作業區

- 密碼變更
- 使用手冊
- 重要公告
- 常見問題
- 滿意度問卷調查
- 報備
- 報備補正
- 變更報備
- 變更報備補正
- 檢視

【個資備查作業】

- 個資備查

- 回首頁
- 系統登出

多層次傳銷變更報備

1	事業基本資料 (含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及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不須審查
2	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不須審查
3	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不須審查
4	傳銷商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條件 (應包括傳銷組織之層級、職稱及取得資格、晉升之條件等內容)	不須審查
5	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式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不須審查
6	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一)與傳銷商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規定）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5條規定） (三)招募傳銷商之限制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規定）	不須審查
7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來源及有關事項之說明 （如商品訂有積分值時請一併列明）	
8	事業依本法第21條第3項後段及第24條規定買回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不須審查
9	完整書面契約上載	
10	文稿內容	

確認報備　　儲存離開

個資備查事項

https://www.ftc.gov.tw/fair/main.aspx　公平交易委員會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單位：11

日期：2017-5-8

事業作業區

【基本作業】

密碼變更

使用手冊

重要公告

常見問題

【報備作業】

報備

報備補正

變更報備

變更報備補正

檢視

【個資備查作業】

個資備查

回首頁

系統登出

重要公告

序號	標題	發佈日期
1	有關本會發布「多層次傳銷警訊-呼籲民眾勿貿然透過網路或其他管道投入資金，加入會員以賺取所謂消費返利及高額團隊報酬」，惠請貴事業協助轉知所屬傳銷商，請查照。(105.12.21)	1051221
2	本會呼籲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銷售商品，切勿宣稱商品具醫療效能或保健功效以避免觸法，請查照。(105.10.03)	1051005
3	有關本會發布「多層次傳銷警訊-呼籲民眾勿貿然加入外國手機遊戲行銷公司成為所謂『手機遊戲代理商』，以免觸法及造成經濟上損失」，惠請貴事業協助轉知所屬傳銷商，請查照。(105.02.03)	1050203
4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為銷售商品或服務辦理贈品及贈獎活動，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104.11.19)	1041119
5	為使傳銷商廣知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維護傳銷商權益，請確實辦理說明二所示事項，請查照。(104.10.02)	1041002
6	有關本會發布「公平交易警訊—呼籲民眾勿加入未報備並推廣銷售非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商品或服務之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惠請貴事業協助轉知所屬傳銷商人，請查照。 (103.08.06)	1030806
7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本 (103) 年1月29日經總統公布，貴公司 (事業) 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103.01.29)	1030211
8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短期促銷活動或獎勵方案報備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102.12.16)	1021216
9	有關傳銷事業限制參加人傳銷商品之銷售通路或對象乙事，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請　查照。(102.10.07)	1021007
10	本會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範例，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參閱，請 查照。 (102.09.26)	1020926

1 2

個資備查事項

- 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
- 公平會首頁＞法規資訊＞本會主管法規＞多層次傳銷法規
- ○○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範本）

  *範本僅為舉例參考，請依貴公司內部管理作業程序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公平會首頁＞業務資訊＞多層次傳銷

業務資訊

本會行政決定

事業結合聯合

多層次傳銷

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

寬恕政策專區

檢舉獎金專區

其他

多層次傳銷

共 16 筆資料，第 2/2 頁，每頁顯示10筆

- 個人資料保護法問答資料
-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問答集
-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統計
-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範本)
- 多層次傳銷相關網站

上一頁 1 2

停止傳銷要報備嗎？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9：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 如何報備停止傳銷的2步驟：

  1. 在營業所張貼公告，參考範例（按條文文字描述）：

  「本公司訂於○○年○月○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本公司主張退貨之權益。

  ○○公司（大小章）」

  2. 貼好的公告拍照，將照片+停止報備書函寄給公平會。

貳、多層次傳銷資訊公開

- 傳銷資訊線上公開
- 資訊公開透明化之全民監督
- 實際制度與線上報備二合一
  ※ 特別注意　　不一致的後果

業務資訊

本會行政決定

事業結合聯合

多層次傳銷

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

寬恕政策專區

檢舉獎金專區

其他

多層次傳銷

共 16 筆資料，第 1/2 頁，每頁顯示10筆

- 重要訊息
- 認識多層次傳銷
- 多層次傳銷的10個重要知識(懶人包)
- 多層次傳銷報備準則
- 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
-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 如何辦理退出退貨
- 傳銷法規、解釋及案例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
(02)2351-0022
(02)2351-7588轉380
上班日9:00-12:30
13:30-17:00
南區服務中心專線
(07) 723-0022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服務信箱
常見問答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已完成報備名單　尚待補正名單　搬遷不明及無營業跡象名單

已起訴或判決名單　近三年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名單　最近1個月報備停止傳銷名單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動態查詢

查詢條件：○事業名稱(中文) ○統一編號

請輸入查詢資料：

請輸入圖形內的驗證碼：

重產驗證碼

查詢

參、多層次傳銷法令

一、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

二、處分案例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報備程序(§6至§9)
- 傳銷事業之告知義務(§10)
- 書面參加契約(§13、§14)
- 財務資訊揭露(§17)
- 不當傳銷行為規範(§11、§12、§19)
- 解除或終止契約(§20至§24)
- 業務檢查(§17、§25及§26)

猶豫期間內退出退貨

- 書面通知（例如：存證信函）就算沒填寫公司的申請表格，仍須辦理
- **簽約日起30日（書面參加契約所載日期）**
- 所有退貨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如入會費）
- **30日**處理期限
- 法定得扣除事項
  - 價值毀損滅失（可歸責於傳銷商）
  - 退貨當事人之該筆退貨所獲領的獎金
  - 退貨商品之運回費用（傳銷事業自行取回者）

猶豫期間後退出退貨

- 書面通知
- **簽約日起逾30日**（得隨時）
- 退貨以原購價格**90％**買回
- **30日**處理期限
- 法定得扣除事項
  - 價值減損
  - 退貨當事人之該筆退貨所獲領的獎金
  - 退貨商品之運回費用（傳銷事業自行取回者）

猶豫期間內、後退出退貨的比較

	請求時點	事業買回的範圍	事業處理期限	買回價格	可扣除項目
解除或終止契約	訂約日起30日**內**	傳銷商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務	30日內	**原購價格**	◎商品毀損滅失的價值 ◎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取回商品所需運費
終止契約	訂約日起30日**後**			原購價格的**90%**	◎商品減損價值 ◎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取回商品所需運費

違反退出退貨規定的行為類型

1. 扣除非法定得扣除項目。如：手續費
2. 未依原購價格或原購價格90%買回商品或服務
3. 拒絕退出退貨申請或未於法定期限(30日)內辦理退款
4. 不當計算商品減損價值
5. 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6. <u>阻撓傳銷商退出退貨</u>

注意事項

- 傳銷事業應確實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至第24條辦理退出退貨事宜。

※建議相關處理之存證信函或相關函文得副知本會。

※掌握時效，細心、用心、誠心處理，俾免觸法。

會員權利義務資訊透明化

- **加入時應告知事項**(§10)
  - 包含傳銷事業及傳銷商
- **締結書面參加契約**(§13、§14)
- **揭露財務報表**(§17)

–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傳銷應告知事項

一.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二. 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 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 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 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 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禁止不當招徠手段

- **傳銷商特定違約事由**(§15)
- **明示從事傳銷行為**(§11)
  - 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為之
- **成功案例須具體說明**(§12)
  - 進行期間
  - 獲得利益
  - 發展歷程
- 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16）

禁止不當傳銷行為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定之禁止行為**(§19)
  - ✓要求收取高額訓練、講習等費用
  - ✓要求收取不當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要求購買非短期能賣完之商品數量
  - ✓違反約定方式優惠特定人足減損他人獎金
  - ✓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2個以上經營權
  - ✓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義務

注意事項

一、財務報表之揭露：（§17）

- 實收資本額達3千萬元或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1億元以上者：會計師財務簽證。

二、招募傳銷商之限制：（§16）

- 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未滿7歲以下或經法院為監護宣告者）
- 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7歲以上未滿18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三、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按月記載其在國內之發展狀況，供本會隨時派員檢查。（§25、26）

處分案例

公司規定商品拆膜不退貨，卻要求民眾檢查商品而拆膜，合理？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傳銷商於猶豫期間經過後，也可隨時終止契約，傳銷事業得扣除商品價值減損，惟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
- 被處分人「會員入會暨商品申購」告知傳銷商「商品拆封膜即不予退貨」，且商品簽收單註明「若商品膠膜已拆封則視同使用，即不受理退貨申請」等語。
- 傳銷商因商品拆封膜，而遭拒絕退貨，但拆除商品外膜並未毀損商品本體，亦未減損商品價值或喪失其應有之功能，其外膜亦可重製加工，尚非傳銷事業不受理退貨之理由。故被處分人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退出退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

公平會呼籲傳銷商（尤其女性）參加傳銷事業活動時，請注意人身安全。

- 招募傳銷商或與陌生人洽談傳銷業務時，宜與熟識的傳銷商結伴同行
- 見面應約在公共場所，避免約在密閉空間
- 不要隨便吃陌生人提供之食物飲料
- 隨時保持警覺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傳銷事業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性騷擾申訴專線、傳真、電子信箱、網站等），並周知傳銷商。
- 提供員工及傳銷商哺(集)乳室等友善職場環境措施。

謝謝大家的寶貴時間！

並祝事業

長長久久